

# 汽车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

甲方: 宝坻市潘庄镇人民政府 (以下简称甲方) 车价款支付人: 单位

证件类型: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: 11610700016005308W 手机号码: 13102180128 其它联系方式: \_\_\_\_\_

地址: 天津市宝坻区潘庄镇新起点A区11号楼旭光大厦六楼

乙方: 宝坻市金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 销售经理: 王芳 手机号码: 1365171701

地址: 宝坻市潘庄镇开发区西大街平安路9号 邮政编码: 721000 销售电话: 0917-3455115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就甲方向乙方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厂家)生产的车辆(以下简称[合同车辆])等事宜,

订立本合同如下:

车型配置	车架号	车身/内饰颜色	厂家指导价 (人民币:元)	数量	单价 (人民币:元)
<u>1.8L手动挡</u>		<u>黑/深</u>	<u>17280元</u>	<u>1</u>	<u>179300元</u>

车价款小计(A) ¥: \_\_\_\_\_, 人民币大写: \_\_\_\_\_

备注: 本合同签订后,如甲方要求变更车型、配置、颜色等,并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的,甲、乙双方按最终确认车辆及结算金额执行。上述“单价”为整车成交价(或称裸车价格),不包括购置税等税费、保险费、上牌费及其它费用以及精品加装及装饰费用。

支付方式: 甲方选择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。

- 一次性支付:  本合同签订时,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额。
- 贷款支付:  年 月 日前或如甲方的贷款资格通过金融机构审核后 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¥ \_\_\_\_\_ (人民币大写 \_\_\_\_\_); 余款(扣除定金)通过金融机构以贷款方式支付。关于贷款事宜按贷款合同规定执行。
- 甲方前期首付款(或定金) \_\_\_\_\_ 元,扣除定金需付尾款 \_\_\_\_\_ 元,于 \_\_\_\_\_ 付清尾款。
- 甲方车款 \_\_\_\_\_ 元,于 \_\_\_\_\_ 付清车款。
- 包牌: 分期付款 \_\_\_\_\_ 元。全款付款 \_\_\_\_\_ 元。

项目	价格(人民币:元)	项目	价格(人民币:元)	项目	价格(人民币:元)
<u>上牌费</u>					
<u>内饰贴膜</u>					

其它费用小计(B) ¥: \_\_\_\_\_, 人民币大写: \_\_\_\_\_

合同总金额(A+B) ¥: \_\_\_\_\_, 人民币大写: \_\_\_\_\_

关于本合同的其它约定见背面《汽车销售合同通用条款》。

甲方确认: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了本合同全部内容(包括背面《汽车销售合同通用条款》),乙方已经按照甲方要求对本合同条款予以充分解释和说明,甲方清楚本合同每一条款的准确含义,并且自愿签署及履行本合同。

甲方:



乙方:



销售热线: 0917-3455115

24小时救援电话: 0917-3455280